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21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21208）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21208）

一、违法行为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	违法行为通知书号
1	朱海英	于2022年10月13日7时18分，在霞山区火车南站出口路段，使用粤G9673N（七座）小客车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机拟作出处5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粤湛交违通 [2022]00362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1	李建华	2021年5月13日10时10分，在霞山区工农路六中公交站路段，使用粤G6Y230（五座）小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作出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 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2]00363号
2	湛江市昌鑫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11时30分，在湛江市坡头区海东快线莫村路口路段，使用粤G58709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为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依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 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2]00366号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号
1	李建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10 分，在霞山区工农路六中公交站路段，使用粤 G6Y230（五座）小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2]00334 号
2	湛江市昌鑫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在湛江市坡头区海东快线莫村路口路段，使用粤 G58709 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2]00337 号

